附件

项目评分标准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评分因素及权重** | **分值** | **评分标准** | **备注** |
| 1 | 公司资质（10%） | 10分 | **1、营业执照（2分）：**提供盖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，未盖章扣1分，营业执照经营范围须覆盖本项目相关服务范围**2、法人身份证（2分）：**提供复印件**3、缴纳社保（3分）：**缴纳社会保险（提供缴费依据或者缴纳社保承诺函）**4、完税证明（3分）：**提供税收完税证明 |  |
| 2 | 履约能力（20%） | 20分 | **1、财务报表（4分）：**提供最近一年的利润表和资产负债表（4分）**2、承诺声明（6分）：**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承诺函（1分）、在经营过程中无违法记录的声明函（1分）、非联合体投标承诺函（1分）、安全承诺函（2分）、报价函（1分）**3、业绩（10分）**：投标人提供近2年以来同类项目业绩，提供一项得5分，不提供不得分。 |  |
| 3 | 点位服务（35%） | 35分 | 根据小区灯箱广告发布位置、入住人数、点位服务活动等因素，按优（35-25分）、良（24-15分）、差（14-1分）三个等次打分。 |  |
| 4 | 报价（35%） | 35分 | 以本次有效报价的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；投标报价得分=（基准价/投标报价）×35（保留小数点后两位，第三位四舍五入）即为该项得分 |  |